



#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: SW-XS-27[2022]

## 关于涉及三亚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发布日期 | 2022 年 3 月 1 日 | 适用范围 | 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 |    |     |
| 编写   | 俞筱恩            | 审核   | 项航进       | 批准 | 李凌翔 |

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政策，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，长龙航空现发布涉及三亚航线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8 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（含）之间三亚机场进港、出港或经停的航班。

### 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

1.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#### （二）退票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年3月1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2年3月1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

### 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